

(格式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宜蘭縣頭城鎮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租約土地標示				訂約面積 (公頃)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	

此致
頭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現住址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